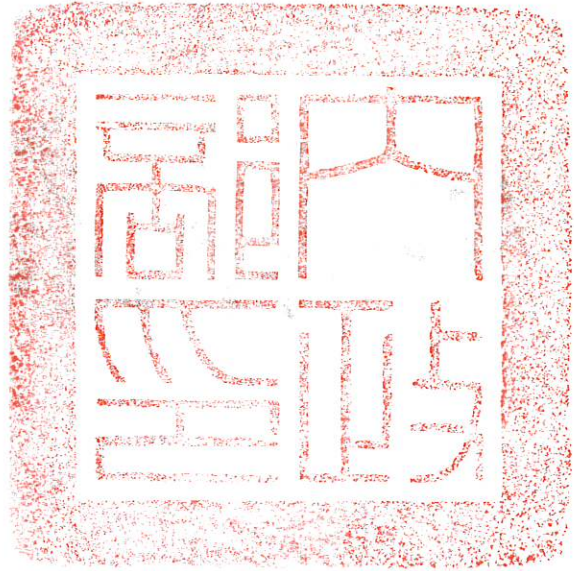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20826447號



主旨：預告訂定「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11條之1第4項。
- 三、「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
 - (三)電話：02-8195-9233
 - (四)傳真：02-8911-4268
 - (五)電子郵件：hsin0818@nfa.gov.tw
- 五、本案訂定內容係為完備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辦理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等相關作業及其管理程序，與貿易、投資

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長 林右昌